

2023 年度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
区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

建筑材料及工业产品（纤检类）

2023—02—01 发布

2023—02—10 实施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
区分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 区分局

玻璃纤维纱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连续玻璃纤维纱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检查，其他也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附则。

2 产品分类

按玻璃种类分为无碱连续玻璃纤维纱（EC）和中碱连续玻璃纤维纱(CC)两类。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涉及的术语和定义按 GB/T 18374 的规定。

4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连续玻璃纤维纱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连续玻璃纤维纱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1 企业规模	2 大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 10000	≥ 1000 且 < 10000	< 1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和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T 18371 连续玻璃纤维纱产品标准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4202 玻璃纤维产品代号

GB/T 1549 钠钙硅铝硼玻璃化学分析方法

GB/T 7690.1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线密度的测定

GB/T 7690.2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捻度的测定

GB/T 7690.3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玻璃纤维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 7690.4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硬挺度的测定

GB/T 7690.5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纤维直径的测定

GB/T 7690.6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捻度平衡指数的测定

GB/T 9914.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含水率的测定

GB/T 9914.2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

GB/T 18374 增强材料术语及定义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的样品应当是近期生产的产品。备份样品应与检验样品同时抽取。

6.2.2 抽样基数

无碱连续玻璃纤维纱和中碱连续玻璃纤维纱抽样基数均不少于 200 支。

6.2.3 抽样数量

无碱连续玻璃纤维纱和中碱连续玻璃纤维纱抽样数量均为 12 支,其中 6 支作为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6.3.1 封样要求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进行封样,并由抽样人员贴上加盖检验机构专用印章的封条。封条上应有被抽查企业代表和抽样人员的共同签名,并注明抽样日期。为确保样品真实性,应采取防拆封措施,如由抽样人员在所抽样品上签名或对封存样品拍照留证。

6.3.2 样品运输

样品由抽样单位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样品应有防潮、防碰坏的措施,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样品与封条完好无损。

6.3.3 样品后处理

在检验报告复议期过后,可办理备用样品退样手续。

6.4 抽样单

应按照河北省统一的制式文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分类

检验项目分类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
1	线密度	GB/T 18371-2008	推荐性	GB/T 7690.1
2	断裂强度		推荐性	GB/T 7690.3
3	捻度		推荐性	GB/T 7690.2
4	捻度平衡指数		推荐性	GB/T 7690.6
5	含水率		推荐性	GB/T 9914.1
6	可燃物含量		推荐性	GB/T 9914.2

注: 1、外观检验按 GB/T 18371 第 5.1.1 执行; 2、产品代号应符合 GB/T 4202 的规定。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判定。

7.2.2 样品封样状态被破坏或样品出现异常损坏,可启用备用样品。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纪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认证科管理。

玻璃纤维布

1 范围

E 玻璃纤维布和无碱玻璃纤维布产品目前尚未制定国家抽查实施规范，本细则适用于河北省 E 玻璃纤维布和无碱玻璃纤维布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附则。

2 产品分类

产品分为 E 玻璃纤维布、无碱玻璃纤维布、玻纤网三大类。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涉及的术语和定义按 GB/T 18374、GB/T 29906 的规定。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E 玻璃纤维布、无碱玻璃纤维布和玻纤网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 且 < 30000	< 3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和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5.1 E 玻璃纤维布检验依据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202 玻璃纤维产品代号

GB/T 1449 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T 1549 钠钙硅铝硼玻璃化学分析方法

GB/T 7689.2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经、纬密度的测定

GB/T 7689.3 增强材料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 宽度和长度的测定

GB/T 7689.5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 玻璃纤维拉伸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 9914.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含水率的测定

GB/T 9914.2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

GB/T 9914.3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18374 增强材料术语及定义

5.2 中碱玻璃纤维布检验依据

企业标准（因中碱玻璃纤维布目前没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标准均由企业制定） 中碱玻璃纤维布产品标准

GB/T 4202 玻璃纤维产品代号

GB/T 7689.2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经、纬密度的测定

GB/T 7689.3 增强材料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 宽度和长度的测定

GB/T 7689.5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5部分 玻璃纤维拉伸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 9914.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含水率的测定

GB/T 9914.2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

GB/T 9914.3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3部分 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耐碱网布检验依据

5.3 玻纤网检验依据

GB/T 7689.5-2013 增强材料 机织物试验方法 第5部分：玻璃纤维拉伸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 9914.3-2013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3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20102-2006 玻璃纤维网布耐碱性试验方法 氢氧化钠溶液浸泡法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的样品应当是近期生产的产品。备份样品应与检验样品同时抽取。

6.2.2 抽样基数

E 玻璃纤维布和中碱玻璃纤维布抽样基数均不少于 500 米。

玻纤网同一材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每 20000 m²为一批，不足 20000 m²时也为一批。

6.2.3 抽样数量

E 玻璃纤维布和中碱玻璃纤维布抽样数量均为 8 米，分别从 2 卷截取 2 段长度为 2 米的整幅布段，其中 1 段作为备用样品。

玻纤网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项目所需样品数量。

6.3 样品处置

6.3.1 封样要求

样品一经抽取，应按规定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并由抽样人员贴上加盖检验机构专用印章的封条。封条上应有被抽查企业代表和抽样人员的共同签名，并注明抽样日期。为确保样品真实性，可采取防拆封措施，如由抽样人员在所抽样品上签名或对封存样品拍照留证。

6.3.2 样品运输

样品由抽样单位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样品应有防潮、防碰坏的措施，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样品与封条完好无损。

6.3.3 样品后处理

在检验报告复议期过后，可办理备用样品退样手续。

6.4 抽样单

应按照河北省统一的制式文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分类

E 玻璃纤维布、中碱玻璃纤维布和玻纤网检验项目分类分别见表 2、表 3

表 2 E 玻璃纤维布检验项目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 推荐性	检验方法
1	厚度	JC/T 170	推荐性	JC/T 170
2	织物密度		推荐性	GB/T 7689.2
3	宽度		推荐性	GB/T 7689.3
4	拉伸断裂强力		推荐性	GB/T 7689.5
5	含水率		推荐性	GB/T 9914.1
6	可燃物含量		推荐性	GB/T 9914.2
7	单位面积质量		推荐性	GB/T 9914.3

中碱玻璃纤维布检验项目详见企业标准规定及要求。

表 3 玻纤网检验项目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 推荐性	检验方法
1	单位面积质量	GB/T 29906-2013	推荐性	GB/T 9914.3-2013
2	耐碱断裂强力		推荐性	GB/T 20102-2006
3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推荐性	GB/T 20102-2006
4	断裂伸长率		推荐性	GB/T 7689.5-2013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判定。

7.2.2 样品封样状态被破坏或样品出现异常损坏，可启用备用样品。

8 判定原则

E 玻璃纤维布和中碱玻璃纤维布产品，经检验，样品的细则 7.1 中规定的任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该批产品质量为不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质量合格。

玻纤网经检验，若全部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合格。若有两项及两项以上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若一项检验项目（不含耐候性）不符合要求时，应对同一批产品进行加倍取样复检，如符合，则判定该产品合格，如不符合，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纪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认证科管理。

瓦楞纸箱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瓦楞纸箱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是瓦楞纸箱。

2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见表 1。

表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

《瓦楞纸板》GB/T 6544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4892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

《瓦楞纸板边压强度的测定法》GB/T 6546

《瓦楞纸板耐破强度的测定法》GB/T 6545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 4 部分：采用压力试验机进行的抗压和堆码试验方法》GB/T 4857.4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查同一型号（货号）的瓦楞纸箱。

5.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种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产品的抽样数量

批量/件或卷	样本量
<150	5
150-280	8
281-500	13
501-1200	20
1201-3200	32
3201-10000	50
>10000	80

5.3 样品处置

5.3.1 样品抽取后应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加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3.2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瓦楞纸箱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瓦楞纸箱”，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瓦楞纸箱销售总额。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03 瓦楞纸箱	01	尺寸与偏差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2008	推荐性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4892-2008
	02	摇盖耐折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2008	推荐性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2008
	03	边压强度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2008	推荐性	《瓦楞纸板边压强度的测定法》GB/T 6546-2021
	04	耐破强度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2008	推荐性	《瓦楞纸板耐破强度的测定法》GB/T 6545-1998
	05	空箱抗压强度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2008	推荐性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 4 部分：采用压力试验机进行的抗压和堆码试验方法》GB/T 4857.4-2008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中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7 判定原则

7.1 按照《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2008 中检验项目的要求对瓦楞纸箱进行单项判定，其中有两项不合格，则该纸箱为不合格。若同一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纸箱不合格时，则这些纸箱不合格。

7.2 摇盖耐折性能不合格，则该纸箱不合格。

除空箱抗压试验外，不合格纸箱数达到表 4 规定的拒收数时，则该批为不合格；空箱抗压试验若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则该批不合格。

表 4

批量	第一次			第二次		
	抽样数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抽样数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150	5	0	2	5(10)	1	2
150-280	8	0	3	8(16)	3	4
281-500	13	1	3	13(26)	4	5
501-1200	20	2	5	20(40)	6	7
1201-3200	32	3	6	32(64)	9	10
3201-10000	50	5	9	50(100)	12	13
>10000	80	7	11	80(160)	18	19

8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认证科管理。

复合编织袋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复合编织袋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是复合编织袋。

2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拉伸负荷、耐热性能、剥离力、外观质量、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 8946

4 抽样

4.1 同一型号、规格、配方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超过 15 万条。

4.2 袋的外观质量和允许偏差每批随机抽样 30 条。

4.3 物理性能每批随机抽样 3 条。

4.4 耐热性能每批随机抽样 2 条。

4.5 样品处置

4.5.1 封样要求

样品一经抽取，应按规定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并由抽样人员贴上加盖检验机构专用印章的封条。封条上应有被抽查企业代表和抽样人员的共同签名，并注明抽样日期。为确保样品真实性，可采取防拆封措施，如由抽样人员在所抽样品上签名或对封存样品拍照留证。

4.5.2 样品运输

样品由抽样单位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样品应有防潮、防碰坏的措施，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样品与封条完好无损。

4.5.3 样品后处理

在检验报告复议期过后，可办理备用样品退样手续。

4.6 抽样单

应按照河北省统一的制式文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分类

检验项目见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
1	拉伸负荷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 8946	推荐性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 8946
2	耐热性能		推荐性	
3	剥离力		推荐性	
4	外观质量		推荐性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中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

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6 判定原则

6.1 袋的外观质量和允许偏差每批随机抽取 30 条样袋中有 26 条及其以上符合要求，即判定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2 物理性能试验有不合格项目,应重新在原批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

6.3 耐热性能试验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

7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7.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7.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认证科管理。